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4〕3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和规范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推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修订了《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和规范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推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技术研发中心）是指中小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品技术研发、保护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质量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委）负责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技术研发中心的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区县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区县及以上技术研发中心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四条 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对认定的技术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技术研发中心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技术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重庆市中小企业，成立并运行1年以上，具备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运行管理机制，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界定的企业。

（二）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其它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以上。

（三）拥有集中固定的研发场所，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并相对集中。拥有与研究开发和服务相应的设备或系统。

（四）企业为技术研发中心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3%。

（五）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和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不低于5人。

（六）研发中心有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产业化技术支撑、试验等技术服务的能力。近两年研发成果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市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技术认定的优先。

（七）企业信用良好，申报时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名单。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技术研发中心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二）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三）研发机构简介（包括研发机构运行状况、研发工作平台说明、主要研发内容、研发成果等）；

（四）研发投入统计清单、发票复印件（包括研发仪器、办公设备、技术服务等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工资表、研发场地照片、仪器设备照片等；

（五）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六）研发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职称、专业、专职或兼职、电话、签名等）；

（七）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包括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技术鉴定证书、查新报告、产品获奖证书、商标、质量计量认证、研发人员职称或学历证书等）；

（八）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程序：

（一）申请。登录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报系统在线申报，填写并打印《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见附件），经签字盖章后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至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推荐。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要求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市经济信息委。

（三）审核。市经济信息委对申报的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审核。

（四）公示。市经济信息委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拟认定的技术研发中心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认定。市经济信息委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授予“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称号。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九条 认定的技术研发中心名单及时在市经济信息委门户网站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和服务对接。

第十条 技术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由技术研发中心按照当年通知要求，将相关资料报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经济信息委。经市经济信息委复核, 对合格的技术研发中心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技术研发中心应自觉接受各级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按照要求每年报送相关数据，作为每三年复核工作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技术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由相关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经济信息委。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原《重庆市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36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

附件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
| 职工总数 |  | | 大专（含）以上学历人数 |  | 研发机构占地面积 | | |  |
| 研发（技术）  人员总数 |  | | 其中：中、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人数 |  | 是否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 | □重庆 □国家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年纳税总额 |  | 年利润总额 | | |  |
| 上年度研发  实际投入 |  | | 其中：仪器设备  投入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 | 新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 |  | 近两年开发的新产品数 | | |  |
| 有效专利数 |  | | 专利产品数 |  | | 专利产品年销售收入 | |  |
| 上年员工技术培训及奖励经费投入额 |  | | 近两年度从事的创新活动 | □新技术（ 项）□新产品（ 项）  □新工艺（ 项）□新流程（ 项）  □新商业模式（ 项）  □专利（ 项） | | | | |
| 其他科技成果（包括：商标、标准、动植物新品种、原产地保护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 | | | | | | | 国家级 个  省市级 个  其他 个 | |
| 企业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内领先 □行业领先 □地区领先 | | | | | | | |
| 企业及研发成果简介（500字以内） |  | | | | | | | |
| 企业真实性承诺 | 本单位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 |
| 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